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

泉丰教〔2023〕36号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暨省级基础 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区直属小学：

根据《福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的通知》（闽教基〔2018〕93号）以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泉州市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的通知》（泉教初〔2023〕8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推动我区教改活动向更深层次发展，引导我区小学教师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为年轻教师搭建专业成长平台，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泉州市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9月1日以后出生），教龄5

年及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小学专任教师。

二、参评条件

(一)从事教学工作并具有参赛学段学科 3 年以上的任教经历;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优秀”等次。

(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为人师表。

(三)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关心学生全面发展,积极践行新课程理念,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创新能力较强,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成绩突出。

(四)关注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注重理论学习,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善于总结教研、教改经验。

(五)已获得设区市级“教坛新秀”的青年教師不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

三、评选原则

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是一次自下而上的群众性评选活动,要本着“坚持条件、学校推荐、评委评定、上级审核”的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组织开展。

四、名额分配

各校根据名额分配(见附件 1)报送参赛选手,其中语、数学科所占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50%。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再递补。

五、内容和形式

(一) 小学

1. 现场片段教学 (45%)

比赛方式：现场授课。参赛选手根据提供的课型、素材（内容）先进行 50 分钟的片段教学设计（准备），后进行片段教学。（素材由评委提供）

比赛用时：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等学科为 15 分钟；综合实践、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书法）等学科为 20 分钟。

2. 课程教学问答 (15%)

比赛方式：现场答辩。参赛选手根据评委从教育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问答。

比赛用时：6 分钟。

3. 课堂诊断分析 (40%)

比赛方式：观课评课。参赛选手观看课堂教学实录，从课程标准、环节设计、授课逻辑、授课效果等方面对授课实录进行评价。

比赛用时：书面评课为 60 分钟（含观看录像及完成书面评课稿，书面评课稿字数不少于 500 字）。

六、时间与地点

1. 预备会。

时间：6 月 12 日（周一）上午 9:30 前报到，9:40 召开领队会，抽签安排现场片段教学顺序。

地点：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

2. 项目比赛。

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

地点：语文、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心理健康学科在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进行；数学、科学、英语、体育、综合实践、信息技术学科在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进行。

七、评选办法

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即评选内容三个项目的总得分按高分到低分顺序，评出参评总人数 80%的选手为泉州市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并择优参加市级评选。未获得“教坛新秀”的选手，将根据比赛成绩评出课堂教学一、二等奖若干名。

八、其他事项

1. 各学校应于 6 月 7 日前将参赛选手的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我局教育股邮箱：391068656@qq.com。联系人：小王，电话：18965652880。参赛选手的报名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参赛汇总表（见附件 3），纸质盖章汇总后送我局教育股收，逾期未送视为自动放弃。

2. 各学校可派教师代表（3 名左右）到现场观摩。所有选手和陪同人员应根据按照活动期间的相关要求做好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防护工作。

3. 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和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协助做好评选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

4. 承办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蔡凌芳 15960737983

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郑安徽 18060026262

- 附件： 1. 2023 年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推荐表
3. 2023 年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参赛选手汇总表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2023 年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分配名额	单位	分配名额
丰泽区实验小学(含分校)	5 人 (其中分校 1 人)	海滨实验小学	2 人
第二实验小学(含分校)	4 人 (其中分校 1 人)	北峰实验小学	1 人
第三实验小学(含分校)	5 人 (其中分校 1 人)	群石实验小学	2 人
湖心实验小学	2 人	见龙亭实验小学	2 人
泉州师院第二附属小学	4 人	第五实验小学	2 人
崇德实验小学	2 人	第七中心小学	2 人
东湖实验小学(含分校)	3 人 (其中分校 1 人)	第八中心小学	2 人
丰盛实验小学	3 人	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1 人
泉秀实验小学	3 人	东海湾实验小学	1 人
第四中心小学	5 人	剑影实验小学	1 人
第五中心小学	3 人	北师大附小	1 人
东星实验小学	3 人	合计	59 人

备注：六所省级教改示范校各加 1 人，承办此次活动主办方加 1 人。

附件 2

2023 年丰泽区小学“教坛新秀”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职务职称		学段 (学科)		工作年限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1.		2.			
主要事迹表现						
学校意见				区教育局意见		

附件 3

2023 年丰泽区小学 “教坛新秀” 参赛选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工作 年限	参赛 学段 (学科)	参赛 内容	指导 教师	联系 电话
1											
2											
3											
4											
...											

注：请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

抄送：市教科所、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